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质检特便字第 2001 号

关于开展统计新生产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74号)和《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常压罐体检验工作的意见》(质检办特[2014]922号)的要求，具备压力容器汽车罐车 RD7 检验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实际条件，接受企业的委托开展危险液体货物罐车（以下简称常压罐车）的罐体的出厂检验。

为了解各具备条件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常压罐车的罐体出厂检验工作开展情况，请各检验机构按照附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统计内容，并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必于2015年1月20日前反馈至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延期至2015年1月29日)

联系人：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张荣平

地址：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100088

电话：010-82262250 传真：010-82260184

附件：《危险化学品货物罐车罐体制造企业名单及
检验情况调查表》。



附件：

常压罐车的罐体出厂检验情况统计表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出厂检验工作涉及的罐体生产企业情况			
序号	罐体生产企业名称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	已开展出厂检验罐体的数量
1			
2			
3			
4			
5			
..... (根据需要增加表格)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